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60805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國土計畫之海洋資源地區劃設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
事宜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5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本部營建署王副署長榮進

聯絡人及電話：莊主民（02）8771-2972

傳真：（02）2777-2358

電子信箱：chumin@cpami.gov.tw

出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文化部、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科技部、教育部、6直轄市政府（不含臺北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不含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1科



列席者：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

裝

訂

線



國土計畫之海洋資源地區劃設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說明

一、海域納入土地使用計畫體系

(一) 計畫指導：為建立海域使用之管理機制及秩序，本部於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將「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為區域計畫之「海域區」，並規定應「增訂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管制及檢討未登記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嗣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延續上開政策，並明訂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及明定海域區之劃設範圍，將領海外界線範圍內之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

(二) 法規修正：配合上開計畫公告實施，本部分別辦理下列法規修正作業，俾利相關行政作業據以遵循：

1.102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發布「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修正第 4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20 條。

2.10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3.10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正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4 點、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8 點及第 20 點。

4.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並增訂附表 1-1、附表 1-2 及附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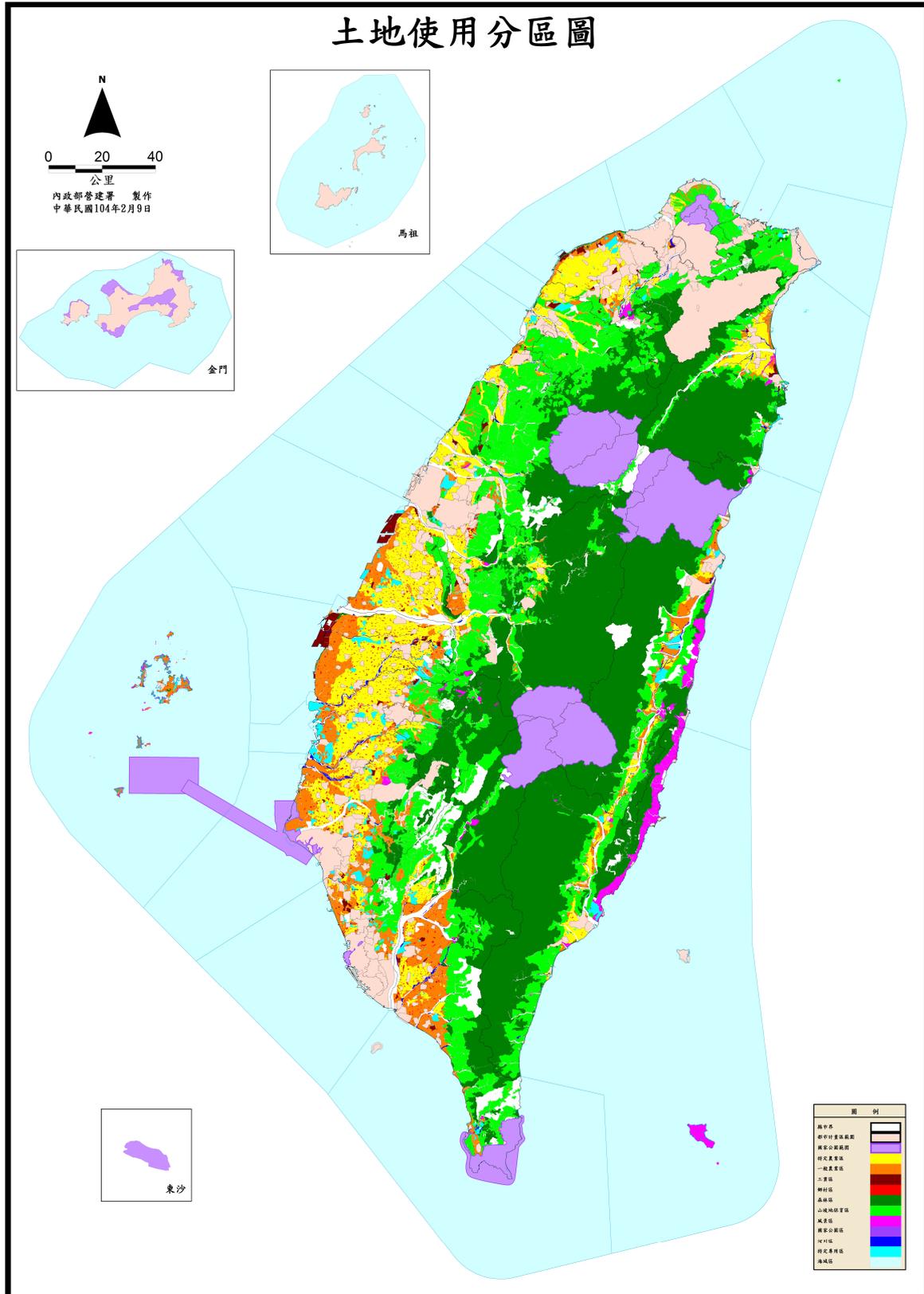
(三) 行政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 15 條及上開法令規定，分別檢送海域區及海域用地相關資料，報請本部核備。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完成全國 17 個直轄市、縣(市)海域區劃定之核備作業，面積約 51,264 平方公里。(如表 1、圖 1)

表一、各直轄市、縣(市)海域區面積一覽表

縣市	面積 (km ²)	縣市	面積 (km ²)
新北市	2902.35	彰化縣	3306.36
桃園市	1127.69	雲林縣	1217.27
臺中市	1641.42	嘉義縣	335.26
臺南市	2445.11	屏東縣	5594.02
高雄市	2718.54	宜蘭縣	2139.60
基隆市	3575.08	花蓮縣	2781.94
新竹市	386.67	臺東縣	11224.03
新竹縣	333.24	澎湖縣	7798.04
苗栗縣	1737.47		
合計	51264.09		

註：本表面積係以 GIS 計算，實際面積仍以各直轄市、縣(市)公告資料為準

圖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二、海域土地使用管制

- (一)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 1 之 1 規定，(海域區) 海域用地，採「區位許可」方式管制。
- (二) 「區位許可」係以有設置「設施」或使用一定「場域」需求者為適用範疇，並就各類使用之「區位」進行審查，其範圍內之「使用行為」則回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海域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細分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及「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二類細目（如表 2）。
- (三)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分為「既有合法使用」及「新申請案件」二部分（如圖 2）。其中「既有合法使用」部分，係指管制規則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前，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需申請區位許可之使用細目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修正生效 6 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本部，如經檢核資料符合規定，則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 (四) 綜上，海域區、海域用地係「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型，本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業將其納入相關條文內容，故其相關土地使用管制須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1. 非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一容許使用項目（含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或在未經許可之「區位」內從事該行為者，將認定屬違反「海域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罰。
 2. 海域區涉及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含開發許可）者，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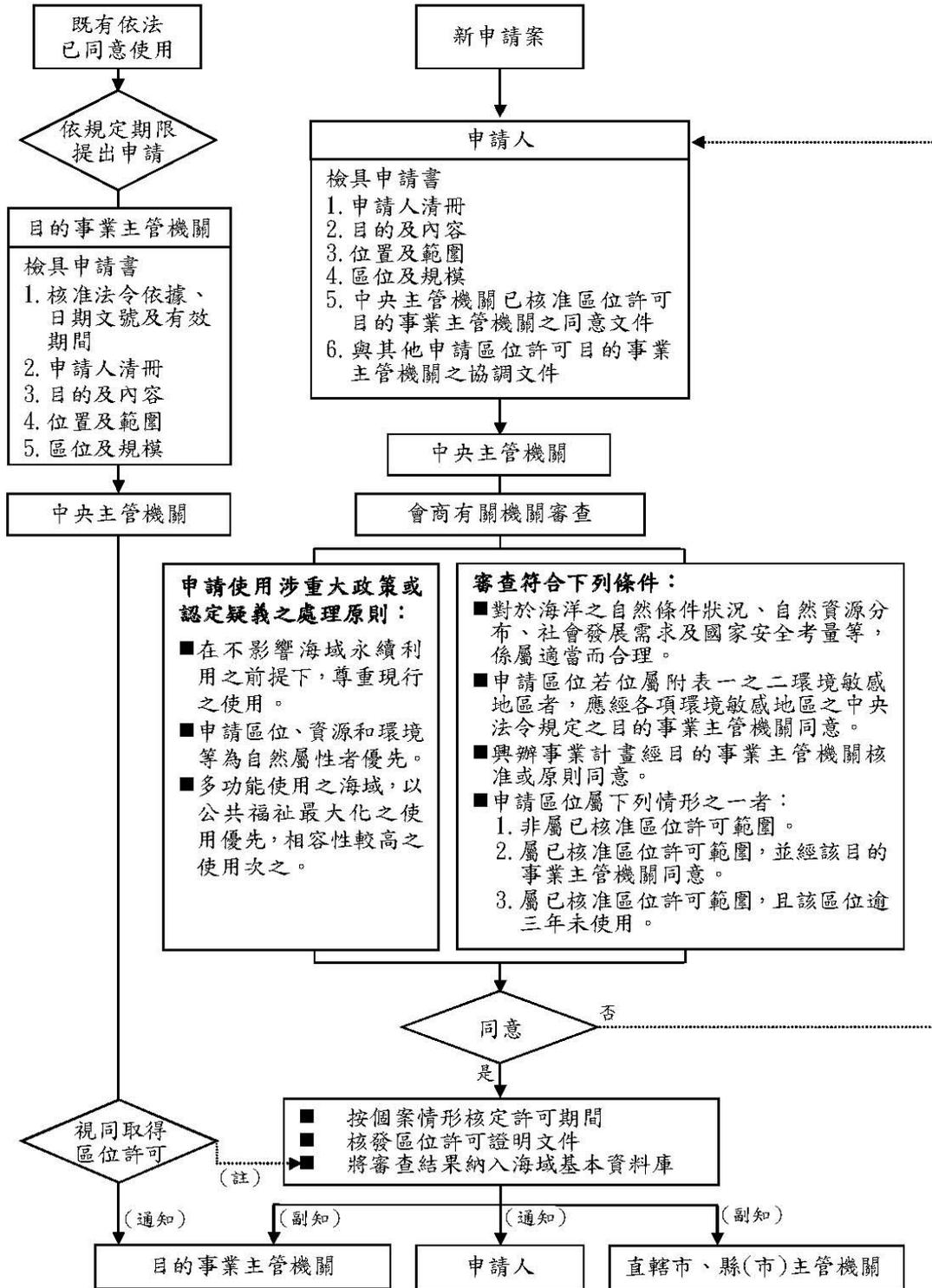
屬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範疇，故本機制不予規範；應另循開發許可申請程序辦理，並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許可使用。

- 3.有「設施」或「場域」需求者方予納入本機制，至於海洋保護行為等各項細目（即各海洋保護區），係列為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事項。

表 2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2.漁業權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戲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錨地範圍
		4.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海堤區域範圍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跨海橋梁範圍
		8.其他工程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



註：「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之海域範圍及相關資料應納入海域基本資料庫。

圖 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

三、海域土地使用現況

(一) 既有使用：

1. 為利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5 年 7 月 2 日前函送本部「擬申請以既有依法同意使用視同取得區位許可之案件」審查作業，本署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三，符合「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之申請書內容（1.核准法令依據、日期文號及有效日期，2.申請人清冊，3.目的及內容，4.位置及範圍，5.區位及規模）訂定查核表（如表 3），作為是否核發「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之依據。

表 3 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要件檢核表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			
申請人	○○○			
申請案名	○○○○○○○○○○			
檢核項目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V		V	
核准法令依據、日期文號及有效期間	V		V	
申請人（公司）清冊	V		V	
目的及內容	V		V	
位置及範圍	V		V	
區位及規模	V		V	
備註				

2. 迄 106 年 3 月底，經本署初步統計，中央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資料，可歸納出以下 5 類處理情形：

- (1)核發：申請資料完備，則建議核發視同取得許可。
- (2)建議另以新案申請：尚需補正資料，發函通知補正期限，逾期則視同新案。

(3)函請修正：需請申請機關進一步說明或澄清，發函通知建議以新案申請。

(4)併案辦理：部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重申報同一案件。

(5)不核發：非位於海域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撤銷核准。

表 4 擬申請以既有依法同意使用視同取得區位許可之案件彙整表

送件機關/單位	資料 件數	建議處理方式					備註	
		核發	另以新 案申請	函請 修正	併他案 辦理	不核發		
中央 部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9	27	2	0	0	0	
	行政院環保署	1	1	0	0	0	0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9	9	0	0	0	0	1 件已核發
	交通部航港局	2	2	0	0	0	0	
	交通部觀光局	43	0	0	43	0	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	0	3	0	0	0	
	國防部(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49	0	0	29	0	2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5	0	0	21	0	4	
	教育部	2	2	0	0	0	0	屏東縣政府 1 件併辦
	經濟部	10	0	0	9	0	1	
	經濟部工業局	8	0	0	8	0	0	
	經濟部水利署	18	18	0	0	0	0	
	經濟部能源局	10	6	1	3	0	0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41	1	0	30	10	0	1 件已核發
	經濟部礦務局	14	2	7	0	0	5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8	7	0	0	1	0	
	小計	272	75	13	143	11	30	
地 方 政 府	基隆市政府	5	4	0	0	1	0	
	新北市府	15	15	0	0	0	0	
	桃園市政府	3	2	0	0	1	0	
	新竹市政府	2	1	0	1	0	0	
	新竹縣政府	1	1	0	0	0	0	
	苗栗縣政府	14	10	0	2	1	1	
	臺中市政府	3	2	0	0	1	0	
	彰化縣政府	5	2	0	0	1	2	
	雲林縣政府	6	6	0	0	0	0	
嘉義縣政府	13	13	0	0	0	0		

送件機關/單位	資料 件數	建議處理方式					備註
		核發	另以新 案申請	函請 修正	併他案 辦理	不核發	
臺南市政府	11	7	0	0	0	4	
高雄市政府	17	16	0	0	1	0	
屏東縣政府	7	7	0	0	0	0	
臺東縣政府	14	13	0	0	0	1	
花蓮縣政府	4	4	0	0	0	0	
宜蘭縣政府	9	4	0	0	0	5	
澎湖縣政府	62	62	0	0	0	0	
金門縣政府	9	7	1	0	0	1	
連江縣政府	5	5	0	0	0	0	
小計	205	181	1	3	6	14	
合計	477	256	14	146	17	44	

3.既有許可區位規模與面積

(1) 既有海域區位許可之資料類型可依面積及長度進行計算，彙整如表 5。經統計結果，以容許使用項目(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範圍為最大，其次依序為(二)非生物資源利用、(一)漁業資源利用及(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等；此外，在(五)工程相關使用中，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長度約為 2,805.17 公里，主要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送之國際及國內海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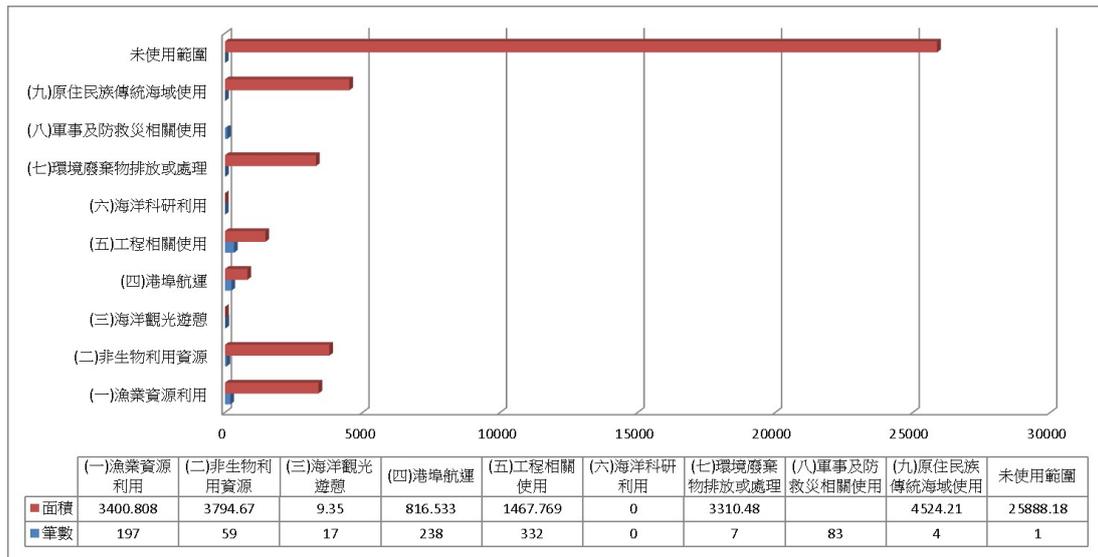
表 5 既有區位許可面積與長度彙整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資料筆數	面積	長度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	186	3,388.6181	--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11	12.19	--
	小計	197	3,400.808	--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0	0	--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1	3,156.66	--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0	0	--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0	0	--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	376.15	--
	6.土石採設施設置範圍	9	256.9269	--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5	4.639	--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3	0.23	--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0	0	--
	小計	59	3,794.67	--
(三)海洋觀光遊憩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10	9.13	--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7	0.22	--
	小計	17	9.35	--
(四)港埠航運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6	2.008	26.53
	3.錨地範圍	9	4.25	--
	4.港區範圍	223	810.275	--
	小計	238	816.533	25.53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63	1,426.22	2805.17
	2.海堤區域範圍	241	33.89	--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14	0.0312	--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1	0.0001	--
	5.底碇式儀器設置範圍	1	0.00002	--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2	註 1	--
	7.跨海橋梁範圍	1	7.21	--
	8.其他工程範圍	9	0.4175	--
	小計	332	1,467.769	2,805.17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0	0	--
	小計	0	0	--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2	0.3102	--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5	3,310.48	--
	小計	7	3,310.48	--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3	34,722.70	--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0	0	--
	小計	83	34,722.70	--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4	4,524.21	--
	小計	4	4,524.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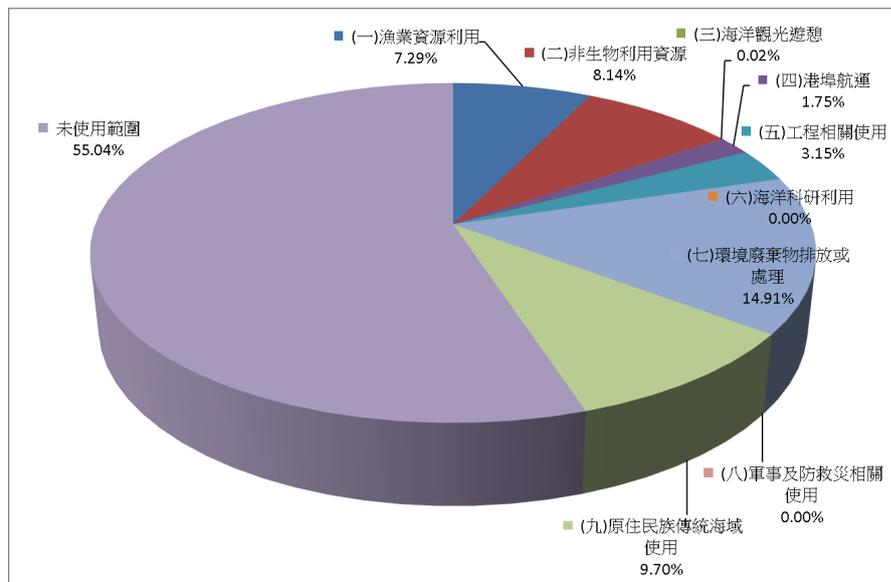
註 1：第一礦區與第二礦區範圍約佔海域區面積 50%

(2)圖 7 為各許可項目面積及資料筆數統計圖，面積以 (七)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之比例最高，其次為 (九) 原住民傳統海域使用；資料筆數則是 (五) 工程相關使用之申請案件為最多，其次為 (四) 港埠航運。各許可項目使用面積所占比例如圖 8。



註：軍事演習區為不定期舉行，本項不納入統計。

圖 7 海域區既有許可面積與資料筆數統計圖



註：軍事演習區為不定期舉行，本項不納入統計。

圖 8 海域區既有許可項目面積比例圖

4.重疊使用情形統計

進一步分析海域區重疊使用情形，海域區總面積約 52,000 平方公里，目前既有許可使用面積約 26,111 平方公里（扣除重疊區及海域區範圍外），約佔總海域面積之 49.92%，重疊使用約佔 13.56%，海域區未使用面積則為 50.08%，詳圖 8~圖 10。

而在使用情形中，以單一使用比例為最高；重疊使用情形約佔海域總面積之 13.56%，重疊使用部分，則以 2 種重疊使用為最多，佔 13.24%，主要分佈於台灣近岸海域地區及蘭嶼海域，重疊最多為軍事用海區（與海纜、漁業權、傳統用海、港區、漁港、海堤區域）、專用漁業權（與漁港、傳統用海、海堤區域、工程用海、非生物資源、觀光遊憩），海堤區域（與海纜、漁港、工程用海、觀光遊憩）。3 種以上重疊使用情形則佔 0.32%，主要分佈於桃園海域（工程用海、專用漁業權、港區、天然氣管）、雲嘉東石附近海域（海纜、靶場、專用漁業權）、高雄永安附近海域（天然氣管管、軍事用海、專用漁業權）、臺東太麻里附近海域（定置漁業權、傳統用海、軍事用海）及花蓮港附近海域（港區、傳統用海、專用漁業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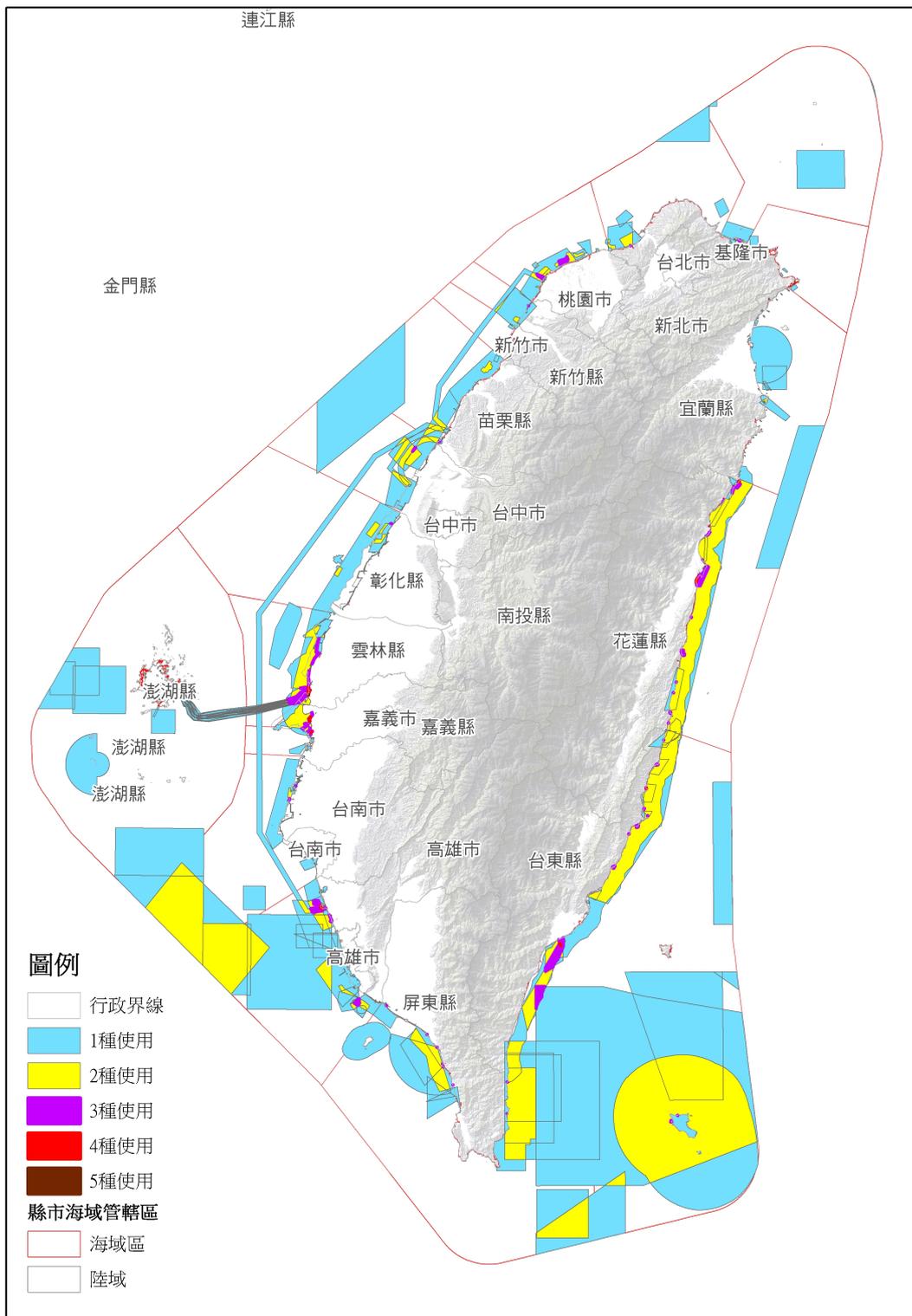


圖 8 海域區重疊使用情形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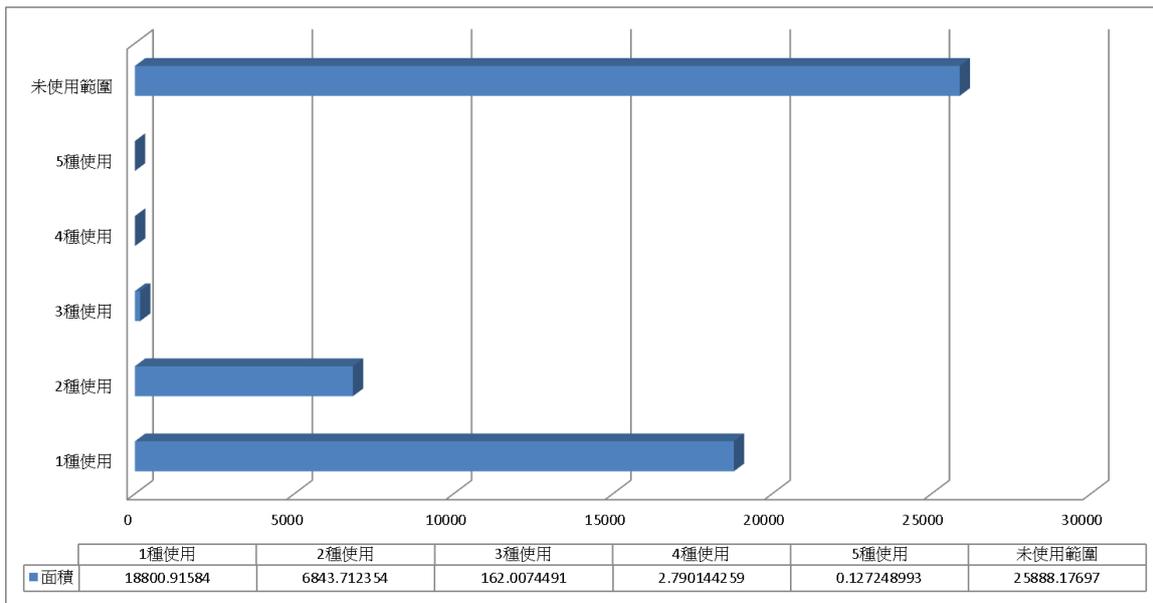


圖 9 海域區重疊使用面積與資料筆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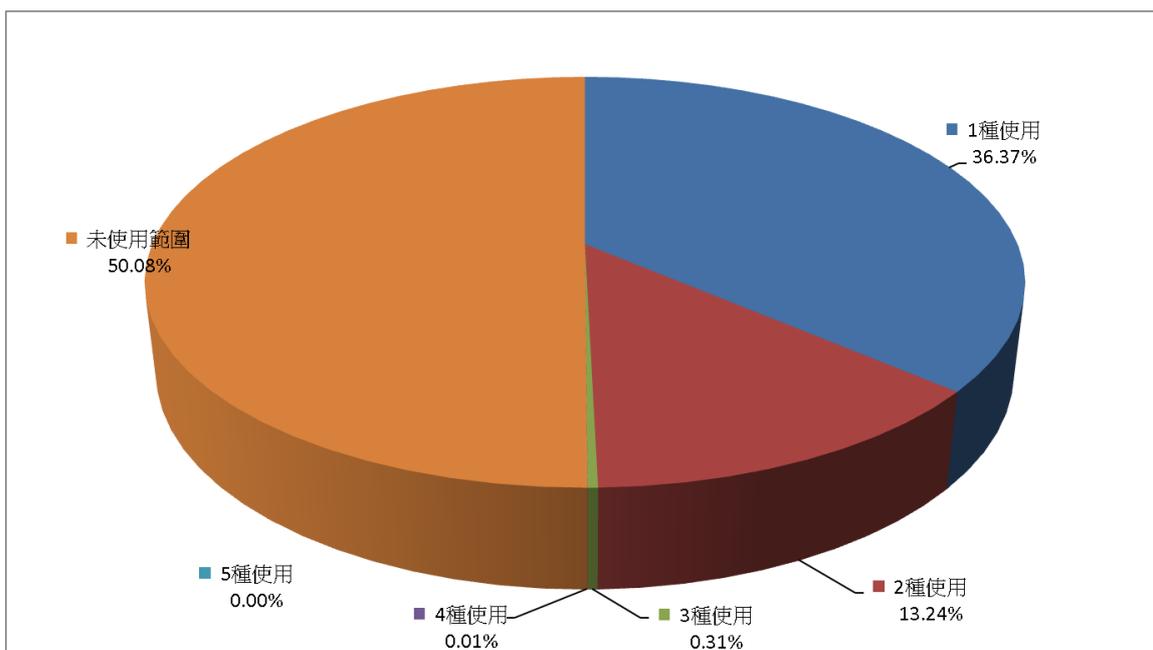


圖 10 海域區重疊使用面積比例圖

(二) 新申請案件資料彙整

截至 106 年 3 月止，新申請案件共計 10 件，包含：撤回 1 件、核發 3 件、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 6 件。各件新申請案目前進度說明及申請區位位置分別如表 6 及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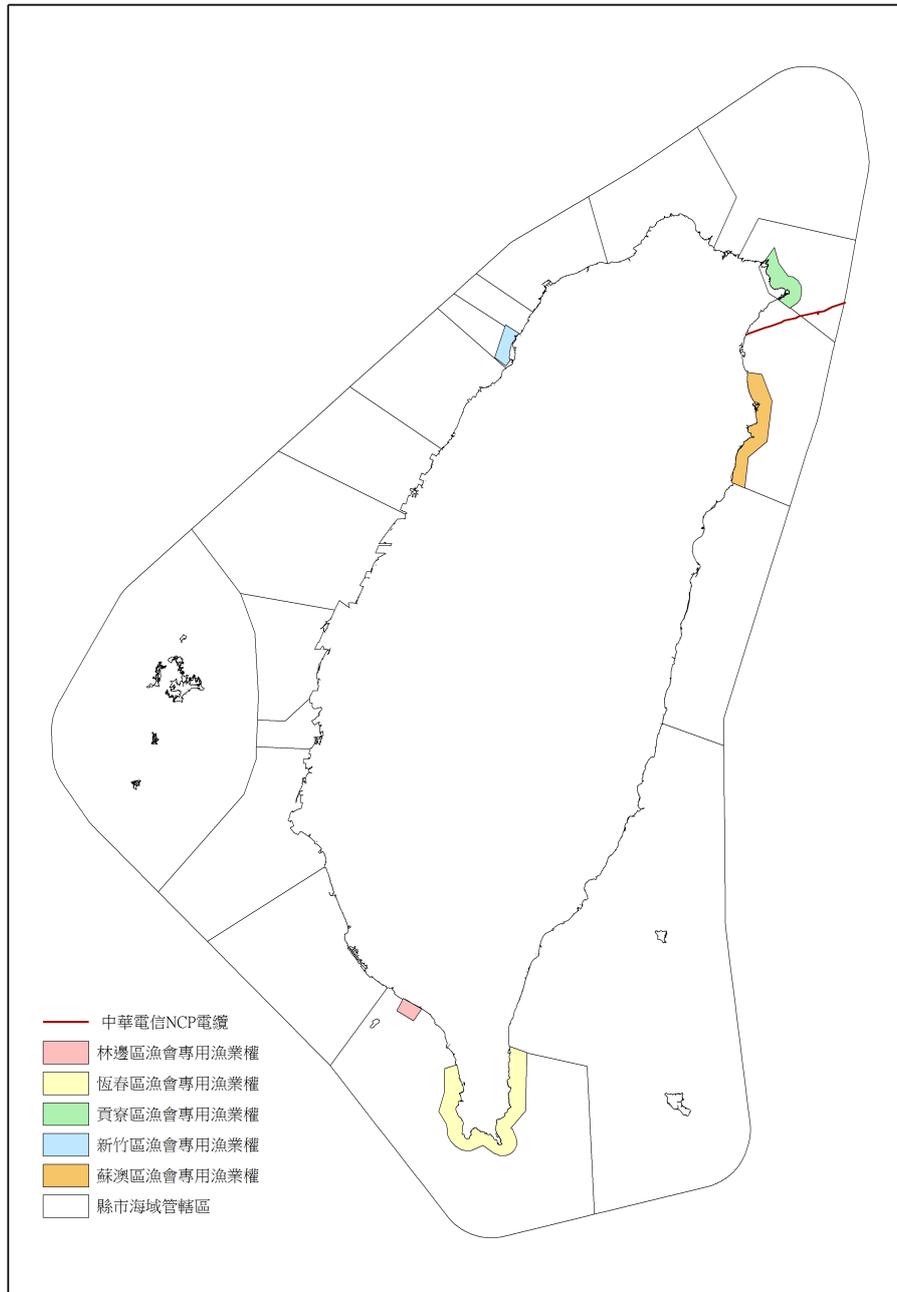


圖 11 新申請區位許可案件位置示意圖

表 6 新申請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彙整表

編號	新申請案件日期/名稱	審查進度說明
1	105.02.15-安威公司台中市大安區風機 2 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13 及 C01 風機設置位置位屬環境脆弱地帶，設置區位不適宜。 • 申請人 105 年 7 月 25 日來函撤回申請。 • 105 年 8 月 4 日 <u>同意申請人撤回申請</u>。
2	105.05.19-漁業署轉送貢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 年 6 月 1 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 • 105 年 11 月 2 日 <u>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u>。
3	105.07.04-農委會轉送林邊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位於屏東縣管轄海域，本署於 105 年 7 月 6 日、7 月 25 日發文請縣政府完成海域區公告作業程序。 • 縣政府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公告海域區範圍。 • 105 年 11 月 17 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 • 105 年 12 月 7 日發文請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再次確認崎峰（林邊）至小琉球之海底電纜部分與林邊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之利用區位重疊之範圍是否可以併存共同利用。 • 106 年 3 月 2 日函請農委會依所彙整之各單位意見補充說明。
4	105.07.11-農委會轉送蘇澳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 年 7 月 28 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 • 106 年 1 月 18 日 <u>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u>。
5	105.08.05-農委會轉送萬里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 年 8 月 22 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 • 航港局 105 年 9 月 19 日函復意見排除基隆港區範圍有需修正部分，經農委會修正排除範圍由航港局確認後，復經農委會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函復修正情形。 • 交通部航港局 106 年 3 月 27 日來函告知臺灣港務公司就基隆港港區外之非漁業作業船隻無害通過範圍，擬申請協調排除於漁業權範圍之意見，將轉請農委會斟酌辦理。
6	105.08.05-農委會轉送恆春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位於屏東縣管轄海域，本署於 105 年 8 月 9 日第六次催請屏東縣政府公告海域區，俾利後續農委會核發專用漁業權執照。 • 縣政府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公告海域區範圍。 • 105 年 12 月 5 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 • 106 年 2 月 21 日函請農委會依所彙整之各單位意見補充說明。
7	105.10.04-農委會轉送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 年 10 月 25 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 • 106 年 2 月 7 日 <u>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u>。
8	105.11.02-農委會轉送新竹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 年 11 月 11 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 • 106 年 3 月 2 日函請農委會依所彙整之各單位意見補充說明。
9	106.02.17-中華電信 N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6 年 3 月 13 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各單位

編號	新申請案件日期/名稱	審查進度說明
	海纜	意見持續彙整中。
10	106.03.28-苗栗縣政府轉送山城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苑裡鎮堤外濱海土石採取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6年3月29日退請苗栗縣政府釐清及補充說明相關事項。

參、議題討論

議題一、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 二、考量本部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已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海域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核備作業；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辦理海域用地「既有合法使用」及「新申請案件」之區位許可審核作業。基於政策延續性考量，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政策方向及方式，建議如下：
 - （一）為利宣導說明，除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區外，海域部分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陸域部分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至依目前位於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海域，宜先由各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慎評估是否有保留需要，並依法定程序劃出計畫範圍後，則可劃設海洋資源地區。
 - （二）基於政策銜接及可操作性考量，原則以現行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所蒐集之海域使用情形及區位許可制度，逕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與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1. 海域區之範圍係至領海外界線，針對目前海域區區位許可所蒐集之既有用海範圍，部分資料有超出領海外界線之情形，惟後續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時，仍將以領海範圍為限，領海範圍外之使用情形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

繪製。

2. 離島海域區如屬未公告領海者，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係以國防部公告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準。針對離島零星分布之無人島、礁嶼等，如有編定地籍者，建議宜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如無編定地籍者，則視實際情形納入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
3.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海域用地」之「區位許可」相關機制，未來將逕轉換為「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故未來違反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含應（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在未經許可之「區位」內從事該行為者，將認定屬違反「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國土計畫法 38 條規定處罰。

擬辦：本案如經討論，獲致共識，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方式，擬依說明二辦理。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據以修正「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議題二、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操作性認定原則與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土計畫法針對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定義為：(一) 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二)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 二、為利實務執行，擬針對海洋資源地區之各分類，依據使用之「空間」、「時間」及是否設置設施，或管制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等訂定可操作性認定原則如下：
 - (一) 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指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空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永久性（時間），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例如：1. 區劃、定置漁業權具時間及空間之部分排他 2.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具時間之部分排他 3. 海堤區域範圍具空間之部分排他。
 - (二)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指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空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管制之外或永久性（時間），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例如：1.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之排洩範圍 2. 專用漁業權 3.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 (三) 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 三、依據上開可操作性認定原則，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與未來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關係，擬予以歸類如表 7。
- 四、另未來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者，應依國土計畫法

第 28 條「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規定辦理。且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使用性質屬「排他」者，其繳交之相關費用，應高於使用性質屬「相容」者。

擬辦：

- (一) 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操作性認定原則，如經討論獲致共識，擬供本部辦理後續相關法令修訂，及實務審查作業參據。惟目前僅就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之「分類」予以規範，後續並得視實際需要，增訂「其他分類」之操作性認定原則。
- (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與未來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關係，如經討論確認，擬供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參據。
- (三) 海洋資源地區應依其使用性質之不同，繳交不同額度「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其時機、程序、數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擬納入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第 4 項訂定之「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費辦法」。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表 7 國土功能分區轉換初步建議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非都市海域功能區劃		專屬性或多功能性
類型	屬性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第 2 類		(一)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業權範圍 (專用漁業權)	專用漁業權具條件相容性
第 1 類	3 時間及空間排他		2. 漁業權範圍 (區劃、定置漁業權屬之)	區劃、定置漁業權具部分排他性
第 1 類	2 空間性排他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如漁船作業停泊碼頭等, 具部分排他性
第 1 類	2 空間性排他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 具部分排他性
第 1 類	3 時間及空間排他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風機設置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 具排他性
第 1 類	2 空間性排他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 具部分排他性
第 1 類	2 空間性排他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 具部分排他性
第 1 類	2 空間性排他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 具部分排他性
第 1 類	2 空間性排他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具部分排他性
第 1 類	2 空間性排他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具部分排他性
第 2 類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 2 類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 2 類		(三)海洋觀光遊憩	1.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相容
第 2 類			2.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 1 類	1 時間性排他	(四)港埠航運	1.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具部分排他性
第 1 類	1 時間性排他		2. 錨地範圍	具部分排他性
第 1 類	3 時間及空間排他		3. 港區範圍	具排他性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非都市海域功能區劃		專屬性或多功能性
類型	屬性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第 1 類	2 空間性 排除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部分管道上岸段具排除特性、其他為部分排除
第 1 類	2 空間性 排除		2. 海堤區域範圍	具部分排除性
第 2 類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 2 類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 2 類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 1 類	2 空間性 排除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具部分排除性
第 1 類	2 空間性 排除		7. 跨海橋樑範圍	具部分排除性
第 1 類或 第 2 類			8. 其他工程範圍	具排除性或部分排除
第 2 類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 2 類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條件相容
第 2 類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條件相容
第 2 類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 2 類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 2 類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條件相容
第 3 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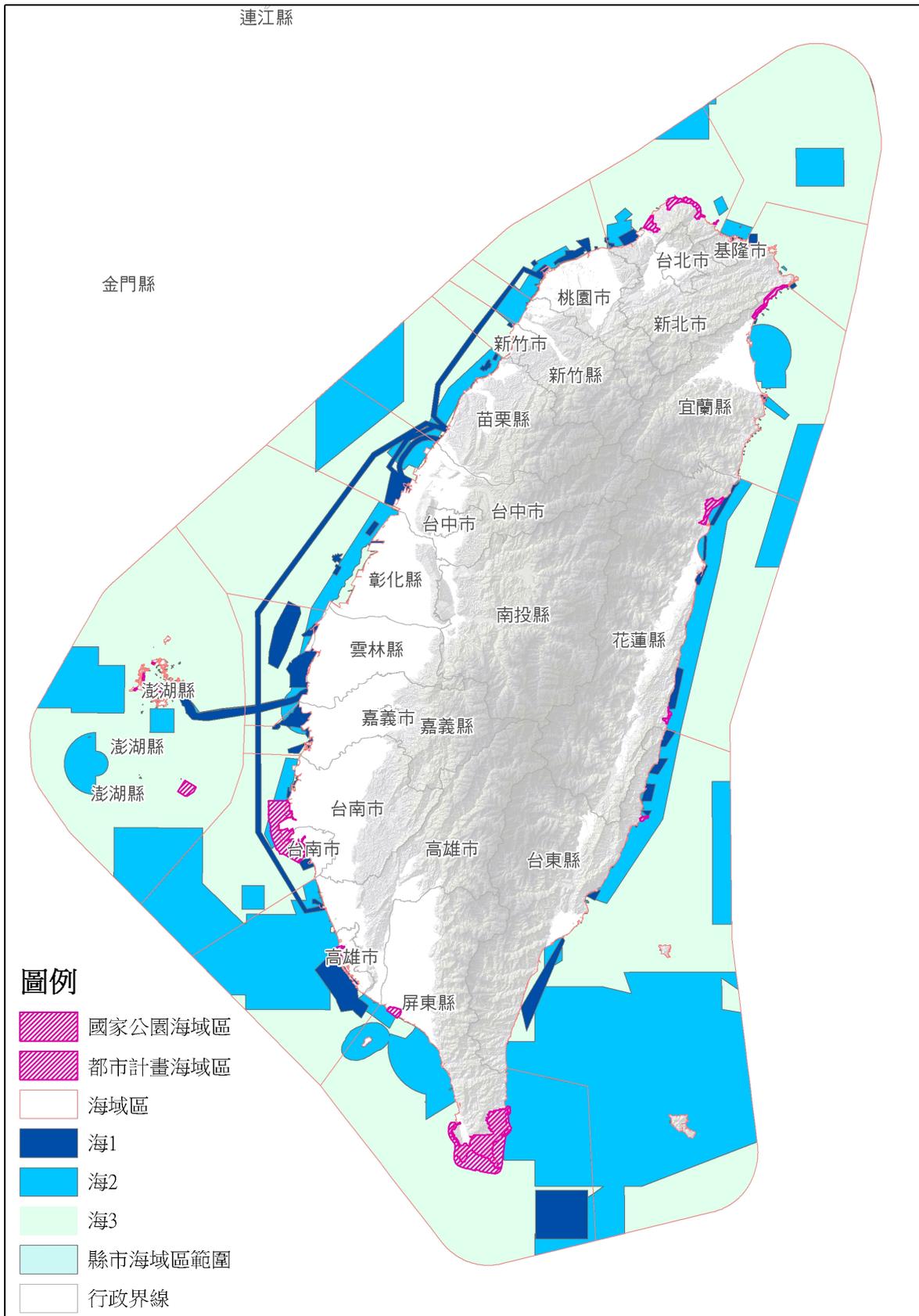


圖 12 海域區轉換海洋資源地區